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学字〔2019〕18号

关于开展2019届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，树立毕业生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良好校风、学风，根据本学期工作安排，学校决定开展2019届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2019届全日制毕业生

二、评选名额

名额不限

三、评选条件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可参加评选：

1. 至少有一学年获得“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”及以上奖励，其它学年均获得“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”及以上奖励；
2. 在校期间每学年均获得“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”及以上奖励且考取硕士研究生；
3. 学业成绩优良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援藏援疆，参军入伍，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，到边远地区、艰

苦行业就业；

4. 学业成绩优良，在校期间获得过至少一次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奖励，在创建优良校风学风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，有典型事迹的毕业生。此类型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5%。

三、评比表彰进程

1. 6月21日—6月24日，各二级学院按照本通知办法进行初评，6月25日前将《校级优秀毕业生申报名单》（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和学生评选支撑材料（获奖证书等提供复印件）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2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报送材料后，将最终评比结果在全校公示，无异议后提请学校学生奖学金和表彰奖励领导小组批准。凡是申请人不符合条件或支撑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一律取消其评选资格并不再补报。

3. 学校奖学金和表彰奖励领导小组批准后，于2019届毕业生离校前予以表彰并颁发奖品。

附件：《西安航空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生申报名单》

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年6月21日印发

附件：

西安航空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生申报名单

学院：_____（加盖公章）

序号	班级	姓名	获奖情况				备注
			2015-2016 学年	2016-2017 学年	2017-2018 学年	2018-2019 学年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注：1、报送材料以 Excel 格式报送。

2、“备注”栏填写毕业生就业单位，考取硕士研究生、专升本学校，优秀学生干部毕业生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援藏援疆、参军入伍、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就业及其它优秀事迹情况。